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文件

麒区政复〔2022〕177号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项目 立项的批复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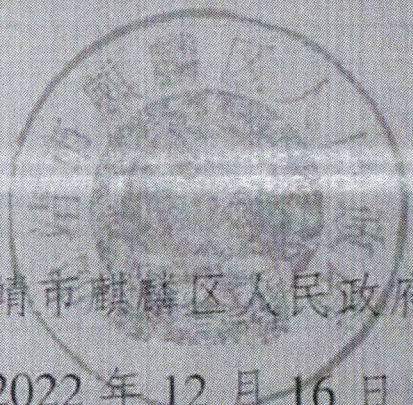
《曲靖市麒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2023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项目立项的请示》（麒民宗请〔2022〕5号）收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麒麟区茨营镇实施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创建项目立项。

二、同意潇湘街道沙坝村委会升官屯村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项目立项。

三、同意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1 万元中，500 万元用于茨营镇实施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创建；41 万元用于潇湘街道沙坝村委会升官屯村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

四、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办理完善有关手续，确保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发